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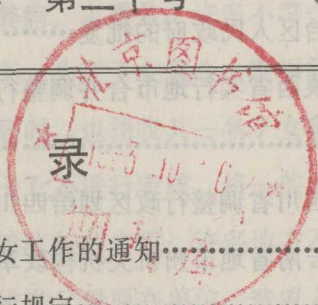
11月20日

一九八三年 第二十号

(总号: 415)

目 录

- 国务院关于认真整顿招收退休、退职职工子女工作的通知..... (931)
- 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933)
- 国务院关于延长部分骨干教师、医生、科技人员退休年龄的通知..... (935)
- 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放开小商品价格的报告的通知..... (936)
- 国家物价局、轻工业部、商业部、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放开
小商品价格的报告..... (936)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企业、事业单位往大城市
乱搬迁的通知..... (943)
- 我国领导人祝贺朝鲜国庆三十五周年致金日成主席李钟玉总理的电报..... (944)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设立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富川瑶族自治县给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	(946)
国务院关于同意吉林省地市州机构改革方案给吉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946)
国务院关于同意甘肃省恢复临夏市给甘肃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947)
国务院关于同意山东省地市机构改革方案给山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947)
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南省地市合并实行市管县体制给河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948)
国务院关于同意黑龙江省牡丹江地区实行地市合并给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949)
国务院关于同意贵州省设立玉屏侗族自治县撤销玉屏县给贵州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949)
国务院关于同意福建省设立莆田市给福建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950)
国务院关于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设立和田市和将哈密县并入哈密市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	(950)
国务院关于同意陕西省实行地市合并调整行政区划给陕西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951)
国务院关于同意四川省调整行政区划给四川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951)
国务院关于同意云南省地市州机构改革方案给云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952)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加强技术改造管理的通知.....	(953)
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广播电视大学扩大招收待业知识青年学员的通知.....	(95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旺季市场管理的通知.....	(958)

国务院关于认真整顿招收退休、退职 职工子女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九月三日

国发〔1983〕137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一九七八年原则批准、国务院颁发的《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文件，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中规定：“工人退休、退职后，家庭生活确实困难的，或多子女上山下乡、子女就业少的，原则上可以招收其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家居农村的退休、退职工人，应尽量回到农村安置，本人户口迁回农村的，也可以招收他们在农村的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这项规定对于照顾职工生活困难，缓和当时严重的劳动就业矛盾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由于管理不严，风气不正，在执行中产生了很多弊病。主要是：许多不符合退休、退职条件的职工，包括相当一部分工作和生产上的骨干，为了子女就业，取得假病证明，提前退休、退职；不少地区自行规定干部退休、退职时，也招收其一名子女参加工作，扩大了招收的范围；许多单位招收退休、退职职工子女不进行考核，将一些不符合招工条件的人招收进来，降低了招工质量，影响工人阶级队伍的素质；许多地方不顾生产、工作是否需要，将招收的退休、退职职工子女都安排在父母原在单位，造成人力上的浪费，生产效率降低等等。这对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产生了很不利的影响，必须认真进行整顿。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努力发展经济，广开就业门路，积极安置城镇待业人员。当前，要把大力发展城镇集体经济，适当发展个体经济，作为打开城镇劳动就业新局面的主要方向。各级计划、财政部门要把发展集体经济问题，切实纳入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各级经委要认真负起在发展集体经济中统筹协调的责任。劳动人事部门应坚持贯彻执行“三结合”（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自谋职业）的就业方针，搞好职业技术培训和就业的组织、指导工作。

二、对因病提前退休的工人，或不具备退休条件而退职的工人，即按《暂行办法》第一条（三）项规定：“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前退休的工人，或按第五条规定：“不具备退休条件，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退职的工人，在他们退休、退职时，不再实行招收其子女参加工作的办法。

三、对正常退休的工人，即按《暂行办法》第一条（一）项规定：“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二）项规定：“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五十五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四）项规定：“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而退休的工人，家庭生活确实困难的，或子女就业少的，原则上可以招收其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其中家居农村、户口迁回农村的退休工人，可招收其在农村的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但均须经过德智体全面考核，严格按照招工条件录取；不符合招工条件的，不得招收。凡在招工中已经实行劳动合同制的地方，招收退休工人子女时，应该实行劳动合同制。在招收退休工人子女时，应由当地劳动人事部门或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组织考核、统筹安排工作，并实行三至六个月的试用期。对不服从分配的，以及在试用期内表现不好和发现不符合招工条件的，应予辞退。

四、对前几年招收进来的退休、退职职工的子女，要认真进行一次检查和考核。凡是呆、傻、精神病患者，以及明显不符合招工条件的，应当进行清退；本人基本符合招工条件、但不能适应现任工作需要的，要给以培训，经过培训仍不能适应工作需要的，特别是文教、卫生部门的人员，由当地劳动人事部门会同主管部门给予调整，另行安排工作。对不服从调动的，应予辞退。

五、各地自行规定的招收离休、退休、退职干部的子女参加工作的办法，应即停止执行。他们有城镇户口的适龄子女，按城镇一般待业青年对待，根据“三结合”的就业方针，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就业。

六、整顿招收退休、退职职工子女的工作，涉及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和安定团结，各级人民政府要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切实加强领导。要

向职工群众进行细致的思想教育和宣传解释工作，教育干部和群众识大体，顾大局，个人利益要服从整体利益和国家利益。要严肃法纪，坚决反对不正之风，对违反政策和纪律的行为，要及时进行严肃处理，追究有关领导人员的责任。

七、本通知自下达之日起执行。凡与本通知不符的规定一律失效。

以上各点，请即结合实际情况加以研究，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 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三年九月十二日

国发〔1983〕141号

为了充分发挥高级专家的作用，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多作贡献，并有利于新生力量的成长和队伍的更新，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高级专家，系指：正副教授、正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高级农艺师、正副主任医师、正副编审、正副译审、正副研究馆员、高级经济师、高级统计师、高级会计师、特级记者、高级记者、高级工艺美术师，以及文艺六级以上的专家。

第二条 高级专家离休退休年龄，一般应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对其中少数高级专家，确因工作需要，身体能够坚持正常工作，征得本人同意，经下述机关批准，其离休退休年龄可以适当延长：

副教授、副研究员以及相当这一级职称的高级专家，经所在单位报请上一级主管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离休退休年龄，但最长不超过六十五周岁；

教授、研究员以及相当这一级职称的高级专家，经所在单位报请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中央、国家机关的部委批准，可以延长离休退休年龄，但最长不超过七十周岁；

学术上造诣高深、在国内外有重大影响的杰出高级专家，经国务院批准，可以暂缓离休退休，继续从事研究或著述工作。

第三条 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中，担任行政领导职务或管理职务的，在达到国家统一规定的离休退休年龄时，应当免去其行政领导职务或管理职务，使他们集中精力继续从事科学技术或文化艺术等工作。特殊情况经过任免机关批准的除外。

第四条 高级专家离休退休的待遇，按国家统一规定办理。符合以下情况的，退休费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一) 有重大贡献的高级专家，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中央、国家机关的部委批准，其退休费标准可以酌情提高5%—15%。提高标准后的退休费，不得超过本人原标准工资。

(二) 建国后从国外或者从香港、澳门、台湾回来定居工作的高级专家，其退休费均按建国后参加革命工作退休干部的最高标准发给。其中有重大贡献的，再按本条(一)项规定提高退休费。

第五条 高级专家离休退休后，如身体尚好，可以接受部门或单位的聘请，担任科学技术或文化艺术顾问，也可以直接承担业务工作。聘请离休退休高级专家应签订聘请合同，聘请条件和受聘人员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 各单位和各部门要认真执行国务院关于干部离休退休后政治、生活待遇的有关规定，对离休退休的高级专家应体贴关怀，热情爱护；要积极主动地帮助他们继续进行科学研究、资料整理、著书立说等工作，为他们的业务活动提供必要的方便。

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规定发布以前，已经离休退休的高级专家，不再复职。

第八条 本规定由劳动人事部负责解释。

国务院关于延长部分骨干 教师、医生、科技人员退休年龄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九月十二日

国发〔1983〕142号

为了充分发挥现有骨干专业技术人员的作用，促进教育、卫生、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并考虑到脑力劳动的特点，决定在一九九〇年前，对在上述单位工作的讲师、主治医师、工程师、农艺师、助理研究员以及具有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含中等师范学校）和高中毕业学历或经严格考核取得同等学力的、教学经验丰富的中、小学教师中，确因工作需要，身体能够坚持正常工作，有较强的业务能力，本人又愿意继续工作的，经所在单位报请县一级以上主管机关严格审查批准，可将他们的退休年龄延长一至五年，延长后的退休年龄，女同志最长不得超过六十周岁，男同志最长不得超过六十五周岁。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其他人员的退休年龄，仍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上述延长退休年龄的人员中，担任行政领导职务或管理职务的，在达到国家统一规定的退休年龄时，一般应当免去其行政领导职务或管理职务，使他们集中精力继续从事专业工作。

本通知下达前已经退休的不再复职。如确因工作需要，本人愿意且身体健康的，各单位可临时聘请他们工作。聘请条件及受聘人员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本通知由劳动人事部负责解释。

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放开小商品价格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九月一日

国发〔1983〕136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物价局、轻工业部、商业部、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放开小商品价格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在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前提下，于九、十月间安排执行。

国家物价局、轻工业部、商业部、国家医药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放开小商品价格的报告

一九八三年六月九日

去年九月，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等部门《关于逐步放开小商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的报告》以来，各省、市、自治区结合当地情况放开了一批小商品价格。放开的品种一般在二、三百种之间，少数省、市放了四百多种。从半年多的执行情况看，效果是好的。企业有了按照市场供求变化及时灵活调整价格的权力，一些滞销品种及时降了价，打开了销路；一些长期亏本品种适当提了价，恢复和发展了生产；新品种不必层层审批价格，可以很快定价，及时组织生产、投放市场；有些小商品合理调整了地区差价和批零差价，调动了商业企业经营积极性，流通也比较活了。许多地方的小商品产量增加，花色品种增多，市场供应改善。一些停产多年的小商品重新上市，“鞋子缺带、锅子缺盖、有灯缺罩、有瓶缺塞”等情况有了好转。小商品价格放开以后，多数品种价格稳定，部分品种有升有降，总的还是降多于升。例如天津、保定、沈阳、武汉、衡阳、西安、苏州、温州、合肥等九个城市，累计放开小商品二千五百六十种（含重复品种），其中变

动了价格的六百五十七种，只占四分之一。在变动价格的品种中，提价一百二十一种，降价五百三十六种，提价金额七十八万元，降价金额二百七十六万元。小商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以后，企业在竞争中有了压力，对降低生产成本、减少经营环节、贯彻薄利多销，也起了促进作用。

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去年第一批放开的一百六十种小商品价格，范围过小，不能适应流通体制改革和进一步发展小商品生产、搞活小商品流通的要求；已经放开的小商品价格，还存在着“放而不开”或“开而不活”的问题。有些地方虽然作了放开的规定，但是没有具体落实到基层企业，实际上没有放开。有些地方定价权虽然给了企业，但是定价办法没有改革，基本上仍用管理大商品价格的办法对待小商品，没有完全放活。

为了进一步放开小商品价格，必须继续贯彻落实去年九月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等部门《关于逐步放开小商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的报告》的精神。报告中指出：“小商品的价格，应在国家政策指导下，实行市场调节，企业定价。其中，企业定价要执行国家的物价政策，接受物价部门的监督。企业定价，既不同于由国家统一定价，也不同于集市贸易的自由价格，是在国家政策和计划指导下的比较灵活的价格”。小商品的工业利润率同大商品相比，一般可以放宽一些，高一些；地区差价、批零差价同大商品比较，应放宽一点，灵活一点。这些政策原则，仍然是今后做好小商品价格工作的指针。要认真总结第一批放开小商品价格的实践经验，进一步扩大放开的品种，改革定价办法，按照国家政策，把小商品价格放活。

一、增加一批放开的品种。在第一批已放开的一百六十种（类）基础上，第二批再放开三百五十种（类），合计五百一十种（类）。详见附表。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应以此为基础，结合当地小商品的产销情况，制定本地区第二批放开的小商品目录。

凡是放开的小商品，购销双方，包括工商、工贸之间，批发企业之间，批发同零售企业之间，国营企业之间，国营企业同集体、个体经营者之间，都可以实行协商定价，不受现行的进销差价、地区差价、商业内部调拨作价等办法的限制。工业企业和商业批发企业出售商品，按照合理成本加适当利润的原则，同购货方协商定价。并且可以根据交易数量大小，实行批量差价。商业选购和工业自销的产品，工商企业都要加强协作，把销售价格衔接好。

凡是放开的小商品，国营、集体或个体的零售企业，不论是从工业企业，还是从当地、外地的批发企业采购的商品，都可以按进价加批零差率自行定价（从外地进货的另加地区差价）。需要拆零出售的，零售企业可以自行规定拆零差价。零售企业之间由于进货成本不同，有些小商品在同一市场卖价可能不同，这是允许的。但是，不得以零售价格购进再加价转卖，抬高物价。

对放开的小商品，国营商业内部调拨作价，是实行按进价加费用、利润的作价办法，还是实行按批发价倒扣办法，或是两种办法兼用，由大中城市的物价部门根据有利于密切工商联系、疏通流通渠道、促进生产发展的原则和各种小商品产销的具体条件，酌情确定。小药品价格放开以后，不再实行全国统一价格，由各个产地自行定价。在产地对销地实行送货制的调拨作价办法改变之前，销地原则上不加地区差价。

二、进一步放开小商品价格，仍然要在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进行。小商品价格进一步放开以后，有些品种由于价格长期偏低，或受原材料涨价、生产成本提高的影响，价格可能上升，只要生产发展了，价格就可以稳下来。小商品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的比重不大，某些品种价格的变动，对市场物价影响较小。但这次放开的品种较多，各地应采取慎重的办法，有计划有步骤地放开。

三、各省、市、自治区政府要进一步加强领导，具体布置落实小商品价格政策的工作。大中城市和县城的物价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要把指导、监督小商品企业定价列为自己的重要工作，扎扎实实地抓紧抓好。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组织、推动、监督有关单位落实。市、县物价部门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增加或减少小商品企业定价的品种范围；在必要时，可以规定当地生产的某些小商品的利润水平和批发、零售企业经营小商品的地区差价、进销差价、批零差价的最高幅度；可以组织生产、经营单位对某些小商品价格进行衔接平衡。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物价政策，哄抬物价的，要按照《物价管理暂行条例》进行处理。

四、小商品的产销实行市场调节、企业定价，是物价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在改革过程中，必然会在认识上和工作上出现这样那样的不适应，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提高认识，改进工作。在放开小商品价格工作中，既不应由于不必要的顾虑而放不开手脚，也不能撒手不管，放弃领导。小商品价格越是放活，越要加强监督。随着小商品价格逐步放开，

各地应当研究对小商品价格进行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的办法，总结推广这方面的经验。生产经营小商品的工商企业，有了定价权，更要加强责任心，努力学习物价政策，充实物价人员，加强市场调查，用好定价权。要遵守物价政策，接受物价部门的监督检查，使小商品价格既不背离国家的政策要求，又有利于企业的生产和经营，起到指导生产、促进流通，调节供求的作用。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及有关部门执行。

附表：第二批实行工商企业协商定价的商品目录

第二批实行工商企业协商定价的商品目录

类别	品种(类)数	品种范围
合计	350	
百货类	71	搪瓷小杂件(包括漏斗、小勺、水勺、饭铲)、铝制品小杂件(包括饭勺、饭铲、水舀、漏勺、汤勺、中篦)、理发手推子、拉链、腿卡子、锥子及锥把、针钳子、纫针器、挖耳勺、罐头刀、瓶起子、泡钉、锅顶、锅把、高压锅配件、痒扒、刮舌、保温杯及杯胆、保温瓶配件(瓶壳、瓶胆除外)、机压玻璃杯、剪刀(民用剪刀除外)、煤油炉及零件、酒精炉、各种灯笼、汽灯及零件、打火机油及气体管、袖珍电筒、各种电筒零配件、缝纫机针、缝纫机油及油壶、各种缝纫尺、针线板、发叉子、分头针、揲花针、各种毛衣针、绣花圈、奶具、瓶塞、橡胶小杂品(包括暖水袋)、雪花膏及香脂、粉扑、蚊香、卫生香、各种洗净剂(洗衣净、洗净剂、汗渍剂)、去锈剂、各种民用粘合剂、灭蚊蝇虫水(油)剂、手杖、帐圈、扣绊、腰带扣、贴花、蝇拍、抽打把、各种镜子、镜箱(台)、镜(像)框、礼屏、各种印铁制品、皮革制品(皮鞋、箱子、皮衣、皮帽除外)、帆布制品(箱子除外)、背包零件、各种晴雨

类 别	品种(类)数	品 种 范 围
		伞、塑料雨衣、童车、童帽、婴儿鞋、眼睛架(片)及零配件、风镜、钟表防护用品。
文化用品类	69	活动铅笔、全塑铅笔、蜡笔、排笔、铁笔、石笔、石板、各种毛笔及画笔、各种彩色尼龙笔、软笔、各种笔筒、墨汁(膏)、墨水精、墨水缸、墨盒丝棉、吸墨器(纸)、黑板、板擦、橡皮、各种刀子、浆糊及浆糊粉、胶水、大头针、回形针、书钉、订书机及钉、图钉、各种文具盒、胶带纸、铁皮票夹、铁皮圆规、塑料半圆仪、各种尺、复写垫板、算盘、纪念章、玻璃台板及垫、各种夹子、广告色(粉)、各种水色(包括水色片、本、液)、调色油、调色碟(盒、板)、各种图章及章盒、信笺、书签、纪念册、计算纸、放大镜、镜头纸、仿影、日历中的各种挂历和台历及托(架)、洗像药品、照像机配件、各种棋、各种中西乐器及零配件、乐器松香、口哨、各种球拍(包括弦、垫)、各种球网、儿童球、哑铃、拉力器、握力器、游泳用品、冰上运动用品、旱冰鞋、模型材料、运动护具、运动用具套。
针棉织品类	45	绣花线、板线、腊线、格线、手帕、茶巾、餐巾、各种手套、棉线绳、花绳、白纱带、口罩及带、腿带、斜纹带、领带、帆布腰带、卫生带、尼龙搭扣、鞋口条、裹腿、针织童鞋帽袜、机绣花片、各种针织领口袖口脚口、领衬、布书包、各种机罩、牙具袋、手电筒套、雨伞套、椅垫、各种经编垫、各种抽纱制品、游泳衣裤、枕芯、枕套、窗帘、门帘、台布、床沿巾、尿布、袜船、沙发靠背、围裙、各种装饰用穗、床墙围。
五金类	17	土钉、蚂蝗钉、扒铜子、各种垫圈、锁扣、弹簧插销、暗插销、翻窗插销及合页、床销子、窗帘轨、窗钩、灯钩、淋浴

类 别	品种(类)数	品 种 范 围
		头、手摇绞肉机及零件、鞋匠工具、民用木工工具(木工锯条、木锉除外)、瓦工工具。
交电类	36	自行车零附件及用具(工具包、车裕、花毛圈、闸皮、汽门芯、尾灯、铃卡子、销钉罩、电镀套边、反光镜、商标牌、摩电灯及零件、上光腊、汽筒皮碗及皮钱)、唱机配件(唱机芯、唱头、唱臂)、收录扩大机和电视机零件及维修配件(铜套筒、滑轮及轴、旋钮、拉线轮和盘、拉线轴、拉线簧、橡皮圈、拉线杆天线、变压器、线板)、接插零件(接线架、接线柱、校验棒)、无线电元器件(元件、扬声器、话筒及零件)、导线(话筒线、馈线、金属线、电源线、紫铜天线、转录线、丝包线、高频电缆)、电器维修工具和附件及修配辅料(焊锡丝、电烙铁及零件、绕线机、万能胶、清洗剂)、电池卡子、电池架、电池盒、香蕉插头、勾插、铆钉、焊片、电容夹圈、电子游戏机、电视天线放大器、电视机天线、电视放大镜、复合绝缘子、讯筒器、音箱、电表罩、保险丝管、喊话器、节日灯泡、节日跳泡、经济灯管3—5W、小灯管6—12W、小镇流器6—12W、起辉器、组合测电器、鳄鱼夹、耳机、收音机壳(套)、塑料带。
日用杂品类	53	葵扇、草扇、竹扇、草帽、珠帘、绢扇、竹(藤)制凉席、油纸(布)伞、菜板、洗衣板、面板、袜板、棉床垫、木拖鞋、木盆、木碗、木棒锤、锅盖(木、铁制)、各种筷子、竹擦床、淘米箩、筐箩、锅篋子、盖帘、竹柳簸箕、竹书架、篋笼、各种斗笠、蚊帐杆及晒衣杆、各种小竹制品(包括竹米筛、竹水屉等)、马扎、小木凳、各种汤婆子、瓶刷、各种扫帚、字纸篓(铁丝及竹制)、墩布夹、各种菜(柴)刀、铁水串子、铁簸箕、铁丝箴篱、铁菜擦子及刮皮刀、捣蒜锤及蒜臼、棕绳、

类 别 品种(类)数 品 种 范 围

		棕床垫、石制品、玻璃鱼缸、各种花盆、木杆秤、手炉(包括怀炉)、白铁茶壶和水舀及油(酒)提子、火炉用具(铸铁炉子、烟筒除外)、火锅。
小食品	9	奶制品(牛、羊奶粉除外的各种制品); 各种蔬菜水果罐头(苹果、桔子、菠萝罐头除外); 各种袋装饮料; 果脯蜜饯、山楂糕(片)、话梅等; 花生糖、鱼皮豆、麻片糕等其他小食品。
小药品	50	解热止痛散类(头痛粉、止痛粉、去痛粉、平热散)、消炎粉散类(结晶磺胺粉、消炎粉、小儿消炎散、小儿胺、婴儿欣、疳积散、痢特灵粉)、胃肠道用药粉散类(胃可必舒、胃痛散、胃舒散、胃活、胃膜素、胃痛宁、胃痛粉和水、胃药、健胃散、胃铋镁粉、钙铋镁、胖得生、复方大黄散、心口痛药)、气雾剂类(异丙基肾上腺素气雾剂和液、复方异丙基肾上腺素气雾剂、氯乙烷气雾剂、烧伤气雾剂、神经性皮炎气雾剂)、耳鼻用药类(氯霉素滴耳液、复方新霉素滴耳液、烂耳水、滴耳油、滴鼻净、麻黄素滴鼻液、复方鼻炎膏、鼻通)、抗菌和消炎膏类(土霉素、四环素、红霉素、金霉素、卡那霉素、新霉素、杆菌肽软膏、磺胺嘧啶、磺胺噻唑、三磺软膏、920软膏、穿心莲软膏、疮药膏、黄连素软膏、皮肤膏中的肤净和疗肤及康肤、九华膏、抗风湿401药膏)、烧伤和烫伤药膏类(庆大霉素软膏、万古霉素软膏、复方鱼肝油软膏、烫伤药膏、烧伤宁油膏、兰油烃油膏、绿药膏)、钙糖片类、蜂皇(王)浆制剂类、乳白鱼肝油、麦精鱼肝油、葡萄糖鱼肝油、清鱼肝油、鱼肝油滴剂、碘酊、红药水、紫药水、十滴水、痱子水(粉)、双氧水、牙痛水(粉)、眼药水(膏)类、癣药水(膏、粉)类、冻疮药水(膏)类、开塞露、平喘露、痔疮锭、止咳糖浆(露)类、止咳干糖浆类、痔疮膏(化痔膏)、治裂膏

类 别 品 种(类)数 品 种 范 围

(裂伤药膏)、蛲虫软膏、樟脑软膏、驱风油、白树油、玉树油、四季油、碘甘油、松节油、樟脑油、人丹、清凉油(包括舒筋油)、薄荷锭、软肥皂、外用治疗性胶布(贴膏)类、保赤一粒金、8号口服止血粉、忌盐酱油和代盐、米精纸、清凉丹(包括金灵丹、万宝丹、红星丹)。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坚决制止企业、事业单位往大城市 乱 搬 迁 的 通 知

一九八三年九月六日

中办发〔1983〕64号

近年来，有些企业、事业单位不从实际出发，片面追求大城市的优越条件，成建制地往大城市里乱搬迁。有的把刚建成的办公楼、厂房和生产设施等弃置不用，搬到大城市重建，不仅使已经形成的生产能力不能发挥作用，而且盲目扩大了基本建设规模；有的从小城市搬到中等城市，再搬到大城市，连续几次搬迁，严重地影响了工作；有的科研单位本来与生产单位在一起，也硬往大城市里挤，使科研与生产相脱离。这样做，经济上给国家造成了严重的损失和浪费，政治上也造成了很不好的影响。这种情况在国家建材局系统比较突出，在其他系统也不同程度地存在，而且还有滋长蔓延之势。为了坚决制止这种往大城市乱搬迁的现象继续发生，进一步压缩基本建设规模，克服不珍惜国家财力物力的不正之风，根据中央书记处、国务院的指示，特作如下通知：

一、必须明确指出，“文化大革命”中被盲目下放和拆散的一些单位，经过最近几年的调整，就总体上来说，问题已经基本解决。今后不允许再以解决这类问题为借口，成建制地由中、小城市向大、中城市集中，由内地向沿海城市集中。个别单位仍然存在一些问题需要继续解决的，也必须坚持“就地发展、个别调整”的方针，妥善解决好需要

解决的问题，不得再成建制地搬回原来的城市。

二、对极个别确有特殊需要往大、中城市搬迁的，凡国务院各部门所属的单位，除需经主管部门批准外，还必须报国家计委批准，并报国务院审核备案；凡地方所属的单位，都必须报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未经批准的搬迁项目，计划部门不准列入计划，银行不准拨款、贷款，设计部门不准设计，施工单位不准施工，有关城市不准落户。

三、今后各部门负责安排的小型基建项目的投资，一般不得用于搬迁项目。小型项目必须按基本建设程序办事，其年度计划和年终投资使用情况以及工程进展、经济效益情况，都要及时向国家计委和建设银行报告。

四、各地区、各部门对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的搬迁情况要进行一次认真的清理。属于乱搬迁、乱花钱的基本建设工程要立即停下来；对因搬迁造成损失浪费的项目，要追查责任，严肃处理。请各地区、各部门于今年年底以前，将清理和处理情况上报国务院。

我国领导人祝贺朝鲜国庆三十五周年致 金日成主席李钟玉总理的电报

平壤

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金日成同志，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务院总理李钟玉同志：

欣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五周年，我们谨代表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向你们，并通过你们向朝鲜劳动党、朝鲜政府和朝鲜人民，表示最热烈的祝贺。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是朝鲜人民在自己的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领导下进行长期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的光辉成果，是朝鲜历史上的伟大转折。共和国成立后，朝鲜人民走过了充满英雄业绩的战斗历程。在朝鲜祖国解放战争中，朝鲜人民前仆后继，

浴血奋战，打败了美国侵略者，捍卫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为亚洲及世界和平事业作出了杰出的贡献。战后，朝鲜人民遵循政治上自主、经济上自立、国防上自卫的正确方针，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把一个贫穷落后的朝鲜建设成为欣欣向荣的社会主义国家。

今天，朝鲜人民高举思想、技术、文化三大革命旗帜，正在为完成第二个七年计划和实现朝鲜劳动党六大提出的八十年代的宏伟远景目标而奋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奉行自主、友谊、和平的对外政策，支持各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正义斗争，努力加强同各国人民的友好合作关系。在以金日成同志为首的朝鲜劳动党的领导下，通过勤劳智慧的朝鲜人民的创造性劳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将更加繁荣昌盛。

朝鲜劳动党和共和国政府为实现朝鲜的自主和平统一，作出了坚持不懈的努力。中国共产党、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坚决支持金日成同志提出的三项原则、五点方针和建立高丽民主联邦共和国的统一方案。美国应当把它的军队全部从南朝鲜撤走。朝鲜问题应当在没有任何外来势力干涉的情况下由朝鲜人民自己解决。

中朝两国是山水相连、唇齿相依的亲密邻邦，中朝两国人民是在长期革命斗争中风雨同舟、肝胆相照的战友和兄弟。毛泽东同志、周恩来同志同金日成同志一道精心培育起来的中朝友谊，近年来通过我们两党、两国领导人的亲密交往，得到了令人鼓舞的发展。中国共产党、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十分珍视伟大的中朝友谊，并将竭尽一切努力使之世代相传，永放光辉。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胡耀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彭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三年九月八日于北京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设立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富川瑶族自治县 给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三年八月三十日

(83) 国函字 172 号

你区一九八三年六月十一日请示悉。同意你区：

一、设立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撤销罗城县。自治县以原罗城县的行政区域为行政区域。自治县人民政府驻东门镇。

二、设立富川瑶族自治县，撤销富川县。自治县以原富川县的行政区域为行政区域。自治县人民政府驻富阳镇。

国务院关于同意吉林省地市州机关机构 改革方案给吉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三年八月三十日

(83) 国函字 173 号

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请示悉。同意你省：

一、撤销四平地区。四平市、辽源市由省直接领导。将怀德、梨树、双辽、伊通四县划归四平市管辖；将东丰县划归辽源市管辖。

二、撤销德惠地区。将农安、德惠、榆树、九台、双阳五县划归长春市管辖。

三、撤销永吉地区。将永吉、舒兰、蛟河、桦甸、磐石五县划归吉林市管辖。

四、全省二地、一州、九市党政群机关编制总额定为二万四千人（不含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机关的编制）。

国务院关于同意甘肃省恢复临夏市 给甘肃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83) 国函字 174 号

你省一九八三年七月二日请示悉。同意恢复临夏市(县级)，以临夏县的城关镇和城关、南龙、折桥、袍罕四个公社为临夏市的行政区域。临夏县人民政府迁至韩家集。

国务院关于同意山东省地市机构改革方案 给山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三年八月三十日

(83) 国函字 175 号

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请示悉。同意你省：

一、撤销济宁地区。将济宁地区的兖州、曲阜、邹县、嘉祥、金乡、鱼台、微山七县划归济宁市管辖。撤销济宁市，将济宁市的行政区域并入济宁市。

将济宁地区的汶上、泗水二县划归泰安地区管辖。

二、撤销潍坊地区。将潍坊地区的昌邑、昌乐、安丘、高密、诸城、五莲、临朐、益都、寿光九县划归潍坊市管辖。撤销潍坊市，将潍坊市的行政区域并入潍坊市。

三、撤销烟台地区。将烟台地区的荣成、文登、牟平、乳山、海阳、莱阳、掖县、招远、栖霞、黄县、蓬莱、长岛十二县划归烟台市管辖。威海市仍为省辖市(县级)。撤销福山县，将福山县的行政区域并入烟台市。

四、撤销聊城县，恢复聊城市。

五、撤销临清县，恢复临清市。

六、撤销临沂县，恢复临沂市。

七、撤销菏泽县，恢复菏泽市。

八、撤销莱芜县，设立莱芜市。

九、撤销新汶市、新泰县。新汶市与新泰县合并，设立新泰市。

聊城、临清、临沂、菏泽、莱芜、新泰等六个市均为省辖市（县级）。

十、将烟台地区的莱西县、潍坊地区的平度县划归青岛市管辖。

十一、将惠民地区的桓台县划归淄博市管辖。

十二、将惠民地区的广饶县划归东营市管辖。

方案中所报六个地区和八个省辖市党政群机关的人员编制核定为四万零五百人（不包括公、检、法、司法行政机关的编制）。各地、市的编制请省具体安排。

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南省地市合并 实行市管县体制给河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三年九月一日

(83) 国函字 176 号

一九八三年六月十五日、七月二十八日请示悉。同意你省：

一、撤销开封地区行政公署。将巩县、新郑、密县、登封、中牟五县划归郑州市管辖。

将兰考、尉氏、通许、杞县、开封五县划归开封市管辖。

二、撤销安阳地区行政公署。将安阳、浚县、淇县、林县、汤阴五县划归安阳市管辖。

三、撤销濮阳县，设立濮阳市，由省直接领导，并将安阳地区的内黄、滑县、清丰、南乐、长垣、范县、台前七县划归濮阳市管辖。

四、将新乡地区的汲县、新乡两县划归新乡市管辖。

五、将新乡地区的修武、博爱两县划归焦作市管辖。

六、将许昌地区的宝丰、鲁山、叶县三县划归平顶山市管辖。

七、将洛阳地区的新安、偃师、孟津三县划归洛阳市管辖。

国务院关于同意黑龙江省牡丹江地区 实行地市合并给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三年九月三日

(83) 国函字 181 号

你省一九八三年八月十三日请示悉。同意你省：

一、撤销牡丹江地区，将海林、林口、宁安、穆棱、东宁、虎林、密山等七县划归牡丹江市管辖。将鸡东县划归鸡西市管辖。绥芬河市仍为省辖市（县级）。

二、将松花江地区的呼兰、阿城两县划归哈尔滨市管辖。

国务院关于同意贵州省设立 玉屏侗族自治县撤销玉屏县给 贵州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三年九月七日

(83) 国函字 182 号

你省（83）黔府通 183 号请示悉。同意你省设立玉屏侗族自治县，撤销玉屏县。自治县以原玉屏县的行政区域为行政区域。自治县人民政府驻城关镇。

国务院关于同意福建省设立莆田市给 福建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三年九月九日

(83) 国函字 184 号

你省一九八三年八月三日关于拟设立莆田市建制的请示悉。同意设立莆田市，以莆田县的城厢镇、城郊公社、涵江镇、涵江公社为莆田市的行政区域。莆田市设城厢、涵江二个区。将莆田、仙游两县划归莆田市管辖。莆田县人民政府驻莆田市。

国务院关于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设立和田市和将哈密县并入哈密市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三年九月九日

(83) 国函字 185 号

你区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六月六日请示悉。同意你区：

一、设立和田市(县级)，以和田县的和田镇以及肖尔巴克公社、拉斯奎公社之一部和县良种场的行政区域为和田市的行政区域。

二、撤销哈密县，将哈密县的行政区域并入哈密市。

国务院关于同意陕西省实行地市合并 调整行政区划给陕西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三年九月九日

(83) 国函字 187 号

你省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请示悉。同意你省：

- 一、撤销咸阳地区，将咸阳地区的兴平、三原、泾阳、乾县、礼泉、永寿、彬县、长武、旬邑、淳化十县和宝鸡市的武功县、杨陵区划归咸阳市管辖。咸阳市设立秦都区。
- 二、将渭南地区的临潼、蓝田二县和咸阳地区的卢县、周至、高陵三县划归西安市管辖。
- 三、将延安地区的宜君县划归铜川市管辖。
- 四、撤销渭南县，设立渭南市(县级)，以渭南县的行政区域为渭南市的行政区域。
- 五、撤销韩城县，设立韩城市(县级)，以韩城县的行政区域为韩城市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关于同意四川省调整行政区划给 四川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三年九月九日

(83) 国函字 188 号

你省一九八三年八月七日请示悉。同意你省：

- 一、恢复宜宾地区，宜宾市仍为县级市。将宜宾、南溪、高县、珙县、兴文、筠连、长宁、江安、屏山九县和宜宾市及泸州市的叙永、古蔺两县划归宜宾地区管辖。
- 二、华云工农区仍划归南充地区管辖。
- 三、撤销涪陵县，设立涪陵市(县级)，以涪陵县的行政区域为涪陵市的行政区域。

四、撤销雅安县，设立雅安市(县级)，以雅安县的行政区域为雅安市的行政区域。

五、扩大宜宾市郊区。将宜宾县的金坪区及所属的九个公社，喜捷区的思波、宗场、天星、金城四个公社，安边区的日成公社，高县月江区的南广镇和古叙、南广、大益三个公社，南溪县李庄区的文化、志诚、白胜、麦坝、宋家、顺南六个公社和李庄镇，牟平区及所属的四个公社划归宜宾市管辖。

国务院关于同意云南省地州市机关 机构改革方案给云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三年九月九日

(83)国函字189号

你省一九八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请示悉。同意你省：

一、将曲靖地区的宜良县、嵩明县、路南彝族自治县和楚雄彝族自治州的禄劝县划归昆明市管辖。

二、撤销曲靖县、沾益县，设立曲靖市(县级)。以曲靖、沾益两县的行政区域为曲靖市的行政区域。

三、撤销玉溪县，设立玉溪市(县级)。以玉溪县的行政区域为玉溪市的行政区域。

四、撤销楚雄县，设立楚雄市(县级)。以楚雄县的行政区域为楚雄市的行政区域。

五、撤销保山县，设立保山市(县级)。以保山县的行政区域为保山市的行政区域。

六、撤销下关市、大理县，设立大理市(县级)。以下关市、大理县的行政区域为大理市的行政区域。

七、撤销昭通县，将昭通县的行政区域并入昭通市。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 关于加强技术改造管理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八月十五日

经技〔1983〕663号

鉴于当前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过猛、自筹资金投入比重越来越大的情况，国务院已经采取一系列措施控制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现在发现一些部门和地区把自筹基建项目大量转为更新改造措施项目。如不迅速加强对技术改造项目的管理，控制更新改造措施的资金总规模，将对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经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你们遵照执行。

一、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技术改造的方针、政策和规定，切实管好企业的技术改造。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关于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工作分工意见的通知》即国办发〔1983〕17号文件规定的管理权限，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管理直属企、事业并指导本行业地方企、事业的技术改造工作；各省、市、自治区经委根据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分工范围，负责管理本地区的技术改造工作。地方非工业交通企、事业的更新改造措施资金总规模，都要纳入地区的更新改造措施计划，加强管理。

二、严格控制更新改造资金总规模。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主管部门要在国家下达到本部门、本地区的更新改造措施计划控制规模内安排技术改造项目。任何地区和部门都无权批准扩大更新改造措施总规模。由于特殊情况必须扩大规模时，应上报国家计委、国家经委统一平衡后，报请国务院批准。

三、认真清理在建项目，严格控制新上项目。

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要严格执行《关于更新改造措施与基本建设划分的暂行规定》。对于那些由于各种原因列入更新改造措施中的基本建设项目，工艺技术极端落

后，耗能很高的项目，由于市场发生变化以致产品滞销的项目，由于能源、运输、原材料和施工条件不落实的项目，以及计划下达一年以上不能施工，长期占用更改资金额度的项目，要区别不同情况认真处理，该停缓的要停缓。项目的清理按隶属关系进行，清理结果要报送有关部门。务请在第三季度末以前将使用国家拨款和银行专项贷款的在建项目的清理情况和处理意见，向国家经委、国家计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国家统计局写出书面报告，并抄报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凡是未经清理、申报的项目，今年结余资金不能结转到明年使用。今后，凡是借更新改造之名搞基本建设或是更新改造措施资金总规模年末统计突破国家计划的，要检查有关部门或省、市、自治区的责任，弄虚作假或放任不管的，要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

四、加强更新改造措施资金的管理。

根据国民经济计划总的要求和技术改造计划的资金总规模、使用方向和重点，要把更新改造资金真正用于设备更新和实现技术进步基础上的技术改造，提高社会综合经济效益。严格防止用更新改造资金搞基本建设或扩大长线产品加工工业的生产能力。更新改造资金的使用，要贯彻综合平衡，统筹安排，分级管理的原则。

企业留用的基本折旧基金，要按折旧的性质分别管理。企业的生产性折旧基金，按照企业的隶属关系，分别由各部门、各地区给企业核定一定比例（一般不要超过百分之三十），由企业自行用于维持简单再生产或小改小革，其余部分，按照项目分级管理的规定，根据批准的技术改造规划，用于企业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非生产性折旧基金，可由企业用于职工住宅及其它非生产性设施的更新改造。

各级财政和银行对更新改造项目的资金，要严格按计划监督使用。如果发现用更新改造资金搞基本建设，或把基本建设项目转为更新改造措施项目，各级财政和银行有权拒付资金，并通报有关部门或省、市、自治区主管部门及时处理。

更新改造措施项目，新增建筑面积超过该项目（单项工程）原有面积百分之三十，土建工程量的资金超过项目资金总额百分之二十的，均应按项目分级管理的规定，在审批设计文件同时报请主管部或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分管部门批准。凡未经批准列入更新改造措施计划的项目，除检查负责人的责任外，还应按项目总投资额加收百分之三十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五、认真编好行业、地区和中心城市的技术改造规划。

中长期规划以国家计委为主组织编制。近期计划和实施方案，以国家经委为主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制订。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应参照机械工业首批改造五百五十个项目的作法，结合本行业的技术政策和技术装备政策，会同各省、市、自治区，编制出本行业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一百万元以上）的近期规划（一九八四——一九八五年），由国家经委组织审查、汇总，并经国家计委综合平衡后，形成全国的重点技术改造近期规划（一九八四——一九八五年）。此项工作将由国家经委组织，于今年十月前完成。

各地区和中心城市，都要在行业技术政策和技术装备政策的指导下，结合行业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规划，编制自己的技术改造规划。一百万元以上的项目要经主管部协调，和行业规划相一致。

六、按照程序审批更新改造措施项目。

凡是纳入各级规划的总投资一千万元以下、一百万元以上的更新改造措施项目，都要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或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分管部门组织编制和审批项目建议书（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办发〔1983〕17号文件的规定，地方用自有资金安排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项目要报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和主管部备案。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和主管部如有意见，可在收到文件一个月内通知地方进行复审。凡是全部或部分用国家拨款、集中的折旧基金、银行专项贷款安排的一千万元以下的项目，都必须编制不同要求的项目建议书，报经归口主管部门审批（银行专项贷款项目的审批仍按原规定办理）。一千万元以上的项目（包括地方项目）要由国家计委会同国家经委审批，报批前，地方项目要征得国务院归口主管部门同意，国务院各部门直属项目要征得有关省、市、自治区同意。

从一九八四年计划开始，一百万元以上的项目，凡是未经纳入规划并按规定审批项目建议书的，不能列入年度计划。一百万元以下、五万元以上的项目，也要按照隶属关系，由主管单位加强管理，纳入更新改造措施计划资金总规模之中。一千万元以上项目的初步设计，要由国家计委会同国家经委（或委托主管部门）组织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施工。

经国务院批准扩权的城市或企业，按已批准的文件规定办法执行。

七、建立和健全更新改造措施项目的检查、考核和统计报表制度。

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经委，对国家重点更新改造措施项目的工程进度和存在问题，要按季汇总，向国家经委作出书面报告；对其它项目要半年汇总一次，向国家经委作出书面报告。年终要全面检查总结技术改造计划的执行情况，于下年度二月份以前向国家经委、国家计委作出书面报告，同时抄报财政部；地方的还要抄报主管部。

重点更新改造措施项目，必须确定项目负责人，对计划的执行和完成全面负责。

要认真考核更新改造措施项目的投资综合经济效益。具体考核指标由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商有关部门制订后，另行下达。

更新改造措施项目竣工后，要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或初步设计的内容组织验收。国家重点更新改造措施项目，按隶属关系，分别由有关部门或省、市、自治区经委组织验收，并写出验收报告，分别报送国家经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统计局。人民银行贷款项目报送人民银行总行。地方项目抄报主管部。各部门、各地区自行安排的项目竣工后，由项目批准单位组织验收。

各部门，各省、市、自治区经委和各级主管技术改造的部门，都要指定专人，积极配合同级统计部门，督促有关企、事业，搞好更新改造措施项目的统计表报工作。在统计表报中，对限额（一千万以上）和限额以下项目，对国家重点更新改造措施项目和用部门、地方、企业自有资金安排的其他项目，对生产性和非生产性的项目，都要分别立项，按统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统计，以加强责任制，为指导、改进技术改造工作，提供可靠依据。

总的说来，基本建设要从严控制，技术改造要适当搞活。搞活主要是指更改措施项目（特别是没有多少土建工作量的设备更新项目）的审批和管理办法，要根据技术改造的特点灵活处理，以求不失时机地把生产技术措施搞上去。但是，这并不是说资金总规模不要控制，更不能允许把应该列入基建计划的项目转为更新改造措施。如果对此放任不管，就会造成严重后果。

务请各部门，各省、市、自治区切实负责，认真把关。

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广播电视大学 扩大招收待业知识青年学员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八月十三日教育部、国家计
划委员会、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印发

(83)教视字005号

近几年，大多数省、市、自治区的广播电视大学都招收了一些待业知识青年学员。但由于办学条件问题没有得到妥善解决，学生毕业后的出路问题没有具体规定，因而，招收的待业知识青年学员人数不多，且越来越少。为了充分发挥电大面向全社会的特点，为更多的待业知识青年提供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今后应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多招收一些待业知识青年学员。根据过去招收知识青年学员一些可行的做法，现就进一步扩大招收知识青年学员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办学形式问题

各地历届招收待业知识青年学员，办学形式主要是由待业知识青年家长所在单位（或系统）举办电大知识青年班（有的和本单位职工学员混合编班）；其次是省电大或各地分校办直属的电大知识青年班；今年经济类专业招生，北京市由劳动服务公司、城市生产服务合作总社、人民公社企业管理局等部门，为给农村社队企业和城市集体经济单位培养人才，举办了电大知识青年班。这些办学形式都是可行的。今后，除了继续采取这些形式外，还应在实践中摸索其他适合于招收知识青年学员的多种办学形式，以招收更多的知识青年学员。

二、关于办学条件问题

1. 省电大和各地电大分校举办的直属知识青年班，应按教育部、国家计委等六部委（81）教视字004号文件规定配备辅导教师和管理人员，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在核

定各级教育部门电大的经费时予以安排解决。受委托办的定向培养的知识青年班，其所需经费，应由委托单位拨付。

2. 全民所有制单位（或系统）和集体所有制的劳动服务公司、城市生产服务合作总社、人民公社企业管理局等单位举办的电大知识青年班，其所需经费和其他办学条件，由各办班单位或联合办班单位负责解决。

3. 对上述形式招收的知识青年学员，是否适当收取学杂费，以及收费标准和所收费用的管理等问题，都由举办电大班的所在省、市、自治区教育、财政部门自行确定。

三、关于学员毕业后的安排问题

知识青年学员毕业后，不列入统配人员范围，国家不负责统一分配，可采取各种不同方式进行安排。

1. 受委托定向培养的知识青年学员，毕业后由委托单位负责安排；

2. 由劳动服务公司、城市生产合作总社、人民公社企业管理局等部门为农村社队企业和城市集体经济单位定向培养办的电大知识青年班，学员毕业后由办班单位考虑；

3. 各企业、事业单位为本单位（或系统）职工子女举办的电大知识青年班，学生毕业后，办班单位和社会有关单位可根据需要，在国家下达的劳动指标内，优先择优录用；

4. 各地计委、劳动人事部门，应将电大知识青年班的毕业生，作为劳动力和人才资源的一部分，根据需求和“三结合”就业方针进行统筹。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加强旺季市场管理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83)工商169号

自中央一号文件发布以来，农业生产形势很好。上市物资增多，城乡市场活跃。但是，也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一些地方对一部分二类农副产品派购计划没有落实，对一

部分紧俏三类农副产品的收购没有签订合同。加之市场管理工作没有跟上，致使一些国营、集体单位和个人借口多渠道经营，竞相抬价抢购，其中对一部分中药材、海水产品、水果、土特产品、基地蔬菜等抢购尤甚，严重冲击国家收购计划。坚决制止这种行为，保证国家收购计划的完成是市场管理工作的重要职责。当前收购旺季、市场旺季即将到来。为了加强对购销活动的辅导、监督和管理，保证完成国家计划，同时，继续把市场搞活，特作如下通知：

一、要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坚决制止盲目抢购行为。

要在保障主渠道畅通的前提下搞活其它渠道。在收购前，要协助有关部门抓紧落实计划；收购期间，要随时注意了解收购进度，加强市场管理工作，保证国家收购计划的完成。在完成任务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许到产区抬价抢购。完成任务后采购的，应到产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经允许后方可采购。国营商业、供销社对三类农副产品的收购，应推行合同制，合同一经签订，必须严格信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通过合同进行管理。完成统派购任务后的多余农副产品（除中央和省、市、自治区另有规定的以外）允许多渠道经营。对所有违反市场管理规定，抬价抢购，破坏国家计划，扰乱市场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处理。

二、加强对贩运活动的管理。

贩运活动，对扩大农副产品销售，解决产销矛盾，活跃城乡市场，都有积极作用，应当继续贯彻中央〔1983〕一号文件精神，在发展的同时加强管理。在具体管理上要抓好三个环节。（1）抓发证环节。贩运者要事先申请，经核准发证后，才能经营。从事常年性或季节性贩运活动的，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后，发给正式的或临时的营业执照。从事一次性的贩运活动，如贩运紧缺农副产品或贩运数量大、动用机动车船的，要由产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一次性证明。（2）抓采购环节。贩运者采购时要到产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经允许后才能采购。（3）抓销售环节。贩运者销售大宗或重要商品时，要到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报到，经允许后，才能销售。各个环节都要做好政策宣传教育工作，并监督贩运者依法纳税。对于就地转手贩卖问题，要区别情况，进行管理。准许贩运者将运进城的大宗农副产品整批卖给当地个体有证商贩就地销售。对拦路抢购、整进整出、强买强卖、欺行霸市、哄抬物价、破坏国家计划等行为应坚决制止，

严肃处理。坚决取缔无证经营，打击投机倒把。

三、要对广大农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和政策宣传教育，使他们能够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关系，按质按量向国家交售农副产品，并争取多作贡献，支援国家建设，保证市场供应。要协助生产单位、各农户把承包合同与农商合同结合起来，通过与商业部门签订合同把农民的生产安排与国家的计划衔接起来，并了解他们的生产情况，经常与有关方面通气。允许农民根据市场供求情况，调整生产，发挥优势和专长，增加收入。但不允许不完成交售任务出售商品。

四、要按照国务院《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规定，坚持对没有完成交售任务的一、二类农副产品不许上市的原则。但在执行中应从实际出发，区别不同品种、不同季节，采取不同的管理办法。一类农副产品，农民完成征超购任务以后的粮油可以上市。完成任务后可以自销的二类农副产品，交售任务到户或到生产单位的，完成任务的户或生产单位的产品即可上市。对于季节生产、集中上市的产品，分季节、按品种完成交售任务后允许上市。对常年生产、常年上市的产品（如蛋品），生产单位和个人在保证完成任务的前提下，可以边交售，边上市。有些产品按季节确定任务的，可以在完成任务后上市。三类农副产品订有交售合同的，应在保证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上市。对那些不完成任务就出售产品的生产单位和个人，以及抬价抢购的机关、团体等单位，应按国务院《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一）、（二）、（三）款处理。

五、加强调查研究，做到心中有数。要继续坚决贯彻中央一号文件精神，积极疏通流通渠道，积极为专业户、重点户和贩运者提供市场信息，做好“引缺泄余”工作，搞活市场。对出现的问题，要调查研究找出原因，研究适应新情况的改进办法，决不要走回头路。一定要做到在保证国家收购计划完成的同时，使市场更加活跃起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017)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书店

印刷：一 二 〇 一 工 厂

(北京2820信箱)